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報廢警備車 2 輛(不得再領牌)，報廢車牌號 4021-UW、323-WB(案號 1091103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、投標須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09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院 4 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標售採通信投標方式(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4 樓)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
 - (一)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投標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止，親自到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4 樓總務科領取。或逕於本院網站 (<http://sld.judicial.gov.tw/>)，自行下載，請於「最新消息」點選「更多訊息」後，選擇本標案名，並列印投標文件等 2 種方式領標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四、本標售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本機關安排現場查看。
- 五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於決標日起 3 日內(不含例假日)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，如為票據支付價款，需待票據對現後始得辦理點交。或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，向本院出納繳納(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本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、點交期間及方式等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附表

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案 號	1091103
品 名	<p>(一)報廢車牌號 4021-UW (無法再領牌):</p> <p>(1)廠牌：日產</p> <p>(2)型式：SERENAC24B7A</p> <p>(3)座位：7 人座(內部已改裝為不鏽鋼囚室)</p> <p>(4)排氣量：2488c. c.</p> <p>(5)出廠日期：2008. 08</p> <p>(6)能源種類：汽油</p> <p>(7)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：廂式警備車。</p> <p>(8)已行駛里程數約 40 萬公里</p> <p>(二)報廢車牌號 323-WB(無法再領牌):</p> <p>(1)廠牌：TOYOTA</p> <p>(2)型式：XZB50LA03</p> <p>(3)座位：19 人座(內部已改裝為不鏽鋼囚室)</p> <p>(4)排氣量：4009c. c.</p> <p>(5)出廠日期：2010. 06</p> <p>(6)能源種類：柴油</p> <p>(7)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：廂式防撞桿警備車</p> <p>(8)已行駛里程數約 32 萬公里</p>
數 量 (含單位)	合計 2 輛
標售底價 (元)	合計新台幣柒萬伍仟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台幣柒仟伍佰元整
備 註	合併拍賣採總價最高價者決標。